附件1

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一、按照《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1号）要求，本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并知晓《报考须知》，以及本考试相关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考试实施办法中关于考试报名条件的规定，报名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不允许代为承诺。

三、报考人员报名时，不再需要提交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等相关证明。资格审核部门（机构）依据报考人员报名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并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方式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进行核实。对于无法核实的内容，可以要求报考人员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

四、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由人事考试机构和考试行业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五、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上述报考人员须按《报考须知》中报名地资格审核部门（机构）的规定办理报考相关事项。

六、报考人员不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2

各设区市报名核查部门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核 查 单 位 | 核 查 地 址 | 联系电话 |
| 福 州（含平潭） |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 福州市鼓楼区加洋路23号407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 13358280663 |
| 厦 门 | 厦门市建设局 | 厦门市美湖路九号二楼厦门市建设执业资格教育协会 | 0592-2200289 |
| 泉 州 |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栋1楼住建局110办公室） | 0595-221322230595-22132227 |
| 漳 州 |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漳州市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漳州市胜利西路95号） | 0596-2527357 |
| 莆 田 |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莆田市荔城区延寿路1786号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人教科 | 0594-2694104 |
| 三明 |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明市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中心（三明市三元区中山路258号建设宾馆2楼） | 0598-8339968 |
| 南 平 |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南平市住建局人教科（南平市建阳区武夷新区商务写字楼2号楼3楼4单元B325） | 0599-8722957 |
| 龙 岩 |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52号建设大厦8楼建设培训中心） | 0597-2302399 |
| 宁 德 |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宁德市行政服务中心（宁德市镜台山路9号（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北侧）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市住建局窗口314室） | 0593-2290587 |